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澄清公告**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閱覽。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謹此澄清，年報第41頁所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表格須修改如下（修改之處以下劃線標示）：

好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洪禮強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胡武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582,000	6.66%
聶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275,400	2.15%
<u>戴曉彥女士</u>	<u>實益擁有人</u>	<u>30,000</u>	<u>0.01%</u>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70%及4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澄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武安先生、洪禮強先生、聶麗女士及林小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易婧女士及戴曉彥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主席)

洪禮強先生(行政總裁)

聶麗女士

林小娟女士

張力中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易婧女士

戴曉彥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易婧女士

戴曉彥女士

薪酬委員會

易婧女士(主席)

朱健明先生

戴曉彥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戴曉彥女士(主席)

洪禮強先生

易婧女士

公司秘書

許佳媛女士, CPA

授權代表

聶麗女士

許佳媛女士, CPA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DB Plaza 1, #07-01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總部

159 Sin Ming Road
#04-05 Amtech Building
Singapore 575625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00 Sin Ming Avenue #03-00
Singapore 57573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7樓705室

股份代號

8418

公司網址

www.ow.sg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211	31,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0	246
貿易存貨變動		(13,478)	(22,534)
所用材料成本		(3,208)	(3,291)
營銷及廣告開支		(152)	(186)
僱員福利開支		(2,820)	(2,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9)	(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2)	(668)
融資成本	6	(72)	(147)
短期租賃開支		(47)	(42)
其他開支		(924)	(1,18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	(31)	71
所得稅開支	8	(71)	(94)
期內虧損		(102)	(2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除稅後)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1	(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除稅後)		91	(2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45)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	(23)
非控股權益		—	—
		(102)	(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	(45)
非控股權益		—	—
		(11)	(4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新加坡分)	10	(0.012)	(0.00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63	3,589
使用權資產	12	2,245	2,885
按金	13	48	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56	6,545
流動資產			
存貨		1,544	1,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714	5,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6	5,381
流動資產總值		11,704	12,2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054	5,817
租賃負債	12	723	8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185	1,349
即期稅項負債		333	373
流動負債總額		8,295	8,366
流動資產淨值		3,409	3,8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65	10,389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1,075	1,4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64	790
其他應付款項	14	–	1,8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39	4,152
資產淨值		6,226	6,237
權益			
股本		1,497	1,497
儲備		4,729	4,7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26	6,237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6,226	6,23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外匯匯兌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4,982)	(7)	6,237	-	6,237
期內虧損	-	-	-	-	(102)	-	(102)	-	(10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91	91	-	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1	91	-	9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5,084)	84	6,226	-	6,22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3,467)	(1,577)	6,182	-	6,182
期內虧損	-	-	-	-	(23)	-	(23)	-	(2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22)	(22)	-	(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2)	(22)	-	(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497	7,187	2,645	(103)	(3,490)	(1,599)	6,137	-	6,137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總額為4,72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640,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6	5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8	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23)	(1,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9)	(1,3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1	4,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影響	164	(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6	3,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46	3,52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00 Sin Ming Avenue #03-00 Singapore 57573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以及(i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以及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視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國經營業務。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服務收入	6,668	6,902
保修收入	129	32
汽車供應收入	13,729	22,922
其他來源收益		
汽車租金收入	685	1,864
	21,211	31,720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段	6,797	6,934
時間點	13,729	22,922
	20,526	29,856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所需業務策略不同，故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 汽車售後服務－檢測、維修服務及保養
- 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汽車供應業務－汽車貿易及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29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80	46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6
其他	31	42
	340	24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收入的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46	80
銀行借貸利息	18	51
與關聯人士／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8	16
	72	147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80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9	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2	6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35	2,78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5	198
—總計	2,820	2,985
短期租賃開支	47	4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即期稅項		
—本期間	3	20
新加坡		
即期稅項		
—本期間	68	74
	71	94

新加坡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二零二四年：17%）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2)	(2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	850,000,000	850,000,000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0.012)	(0.00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5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8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廠房及設備約63,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新加坡元，其中0.2百萬新加坡元為物業。本集團已出售廠房及設備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撤銷任何廠房及設備。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期內的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汽車 新加坡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64	1,421	2,885	2,293
租賃開始	-	116	116	116
折舊開支	(114)	(278)	(392)	-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	-	(314)	-
利息開支	-	-	-	46
租賃終止	-	(54)	(54)	(54)
付款	-	-	-	(602)
匯兌調整	-	4	4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36	1,209	2,245	1,79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78	1,695	6,173	4,340
租賃開始	-	293	293	293
折舊開支	(654)	(550)	(1,204)	-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0)	-	(2,360)	-
利息開支	-	-	-	146
租賃終止	-	(15)	(15)	(15)
付款	-	-	-	(2,473)
匯兌調整	-	(2)	(2)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464	1,421	2,885	2,2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損益確認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47,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透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算可收回金額對該等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723	777	827	899
1年後但於2年內	578	607	682	725
2年後但於5年內	477	493	737	765
5年後	20	21	47	48
	1,075	1,121	1,466	1,538
	1,798	1,898	2,293	2,43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0)		(144)
租賃負債現值		1,798		2,293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24	2,363
減：減值	(158)	(18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2,566	2,181
合約資產	420	1,0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6	2,042
	4,762	5,235
分類為：		
即期部分	4,714	5,164
非即期部分	48	71
	4,762	5,23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汽車租賃業務產生的租賃應收款項為4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06,000新加坡元）。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212	609
31天至60天	363	334
61天至90天	352	221
91天至180天	275	296
181天至365天	190	497
超過365天	174	224
	2,566	2,181

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52	137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60天	851	821
61天至90天	333	212
91天至180天	265	307
181天至365天	235	480
365天以上	130	224
	1,814	2,044
	2,566	2,18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82	548
減值撥備	—	46
減值撥回	—	(1)
撤銷應收款項	(24)	(411)
於期末	158	1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總額59,000新加坡元已確認，因為管理層認為結餘的可回收性極低。就剩餘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且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9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新加坡元）的撥備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合約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約1,66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000新加坡元）既未逾期亦未發生信貸減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953	1,11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附註(b))	2,605	4,083
合約負債 (附註(c))	2,496	2,515
	6,054	7,713
分類為：		
即期部分	6,054	5,817
非即期部分	–	1,896
	6,054	7,713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579	558
31天至60天	246	432
61天至90天	108	100
超過90天	20	25
	953	1,115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即本金為人民幣2,57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1,000元），相等於約46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即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7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3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本金為零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美元）及1,4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8,000港元），相等於約18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產生的應付利息約為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新加坡元）。聶麗女士（本公司董事）及胡武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關聯方董事，聶麗女士為關聯公司股東及胡武安先生為關聯公司控股股東。

c.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515	1,973
因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2,071	2,484
於期內確認收益的合約負債內 列賬的款項	(2,027)	(1,998)
匯兌調整	(63)	56
	2,496	2,515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1,134	1,708
其他借貸	215	431
	1,349	2,139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i))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185	1,34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ii))	164	790
	1,349	2,139

附註：

- (i) 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利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分別為每年1.70%至2.50%及1.50%至3.68%。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部分並未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也預計不會於一年內結算。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iv) 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約215,000新加坡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63,000新加坡元的汽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預期償還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85	1,34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64	756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34
	1,349	2,139

16. 股本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6,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000	28,191	16,000	28,191
已發行及繳足：				
85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8,500	1,497	8,500	1,497

17. 期內業務收購

於期內，概無重大業務收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以及於中國向客戶供應汽車。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兩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噴塗服務除外，其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平行進口車貿易及相關業務主要位於華中及華南地區，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胡武安先生擔任總經理，主要打造進口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為主業的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平行進口汽車、安全、快捷、有價格優勢及靈活車輛配套金融保險的「一條龍」優質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汽車供應收入減少約9.2百萬新加坡元至約13.7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期間」）則為約22.9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期間較二零二四年期間向中國大陸客戶銷售的汽車減少約8.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服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以及由於出售用於租賃的汽車，汽車租賃業務收入較二零二四年期間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

前景

本集團仍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及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保持謹慎，並明白於二零二五年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對擴張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增強其於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業務及短期及長期租賃業務中的地位，並提高其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市場份額。本公司亦尋求任何切實可行的股權投資或業務分部進行擴張，如生物保健、綠色環保水能技術、新零售、電子商務、特許經營管理、保險經紀、預製菜加工、新能源業務等，在科技發展飛速進步的當下，本集團也會對低空領域經濟及智慧城市相關業務發展可行性進行研究。該等分析工作旨在構建中國多元市場滲透策略，以適應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進入多元化。

於二零二一年，新加坡政府公佈《二零三零年新加坡綠色發展藍圖》，其中有各種與運輸及汽車行業有關的倡議。

此倡議包括促進轉向清潔能源汽車，特別是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因為這是迄今為止被視為最具發展前景的清潔能源汽車技術之一。為使本集團在新的市場發展及新車型汽車帶來的挑戰方面作好準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獲得新技術及設備，並升級我們的汽車專家技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21.2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四年期間的收益為31.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5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是與二零二四年期間相比，二零二五年期間的汽車銷售減少約9.2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由於中國大陸經濟下滑，汽車購買力下降。

所用材料成本及貿易存貨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所用材料成本及貿易存貨變動由二零二四年期間的25.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9.1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16.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汽車的相關銷售額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五年期間產生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整體員工人數的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整體折舊減少約641,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已處置汽車的租購贖回及處置汽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期間的14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75,000新加坡元至於二零二五年期間的72,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完成融資義務並贖回了分期付款購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期間錄得約71,000新加坡元的稅收開支，而於二零二四年期間錄得94,000新加坡元。稅收開支來自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各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即期所得稅。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02,000新加坡元及11,000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分別為23,000新加坡元及45,000新加坡元。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匯率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及約為6.2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0.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債務總額包括所有銀行借貸、短期貸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約為-0.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若干風險所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如下。此外，本集團活動承受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各類財務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1 由於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三零年前推動逐步淘汰內燃機（「內燃機」）汽車，並於二零四零年前使所有車輛使用更清潔的能源，因此存在過渡風險。	鑒於新加坡政府的願景為到二零四零年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並使所有車輛使用更清潔的能源，本地汽車行業正轉向電動汽車。因此，如不盡快適應，本集團可能面臨以下挑戰：1) 由於電動汽車的活動部件較少，可能只需要每年或兩年進行一次維修，因此服務及維修量減少，維修廠的收入隨之減少；2) 維修電動汽車的合格技師數量不足；及3) 難以獲得新的電動汽車診斷技術。	本集團欲通過以下方式來減輕可預見的挑戰： 1) 擴大其他本地收入來源，如汽車租賃，同時向國外其他行業多元化發展； 2) 購置電動汽車，安裝電動汽車充電器，尋求指定為特斯拉認可的車身修理廠，以為員工提高電動汽車的處理、培訓及接觸；及 3) 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及由於即將到來的電動汽車革命而可能出現的商機。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2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新加坡及中國，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該兩個國家的政策及其金融、社會及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新加坡及中國的經濟、金融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或發展的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1) 新加坡政府限制及收緊擁車證（「擁車證」）配額的規定，最多只能取代道路上取消登記的車輛數量。因此，隨著道路上的車輛數量減少，對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具經驗及技術的員工（如服務顧問及技術人員）的供應。其中許多人士並非新加坡公民。因此，如新加坡的人力政策有任何不利的變化，有關外國工人的供應或勞動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緊跟最新的國家新聞及政策變化，以便迅速做出反應，同時多元化發展及加強我們的各種收入來源。例如： 1) 派遣我們的技術人員參加電動汽車的技能提升課程，以確保我們能够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能够維修及服務電動汽車。 2) 由於擁車證的限制，以及隨著汽車價格的上漲，消費者希望以租車來代替。 3) 使收益在地域及行業上多樣化。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3 本集團物業均為租賃而非由本集團擁有。	本集團在中國及新加坡的業務所佔用的大部分物業均為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會不時地受到租金波動的影響。如本集團的租賃物業的租金及公用設施費有任何顯著增加，或在現有租約到期後被迫交吉，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盡量減少租金開支的不可預見波動，本集團已與業主訂立長期合約，在可預見期間內固定租金。本集團亦不時物色其他可負擔得起的租賃場所，並如可在不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很大影響情況下節省大量租金成本，則可能會搬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

有關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情況及利率結構，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產負債比率」及下文「本集團資產抵押」章節。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於經營時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遭受流動性困難，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汽車之租賃負債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或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相關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百萬新加坡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人表現、所展示之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及本集團表現獎勵僱員及董事。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其僱員之專業技能及管理水平。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才能之員工，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我們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洪禮強先生（「洪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51,298,000	29.56%
胡武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582,000	6.66%
聶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275,400	2.15%
戴曉彥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1%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Red Link	實益擁有人	251,298,000	29.56%
林利伶女士 ⁽²⁾	配偶權益	251,298,000	29.56%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林利伶女士（前執行董事）為洪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洪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要約之日起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00港元。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說明，並無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行使價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85,000,000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二零二五年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條款的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表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朱先生」）、易靖女士及戴曉彥女士）組成。主席為朱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中期報告，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執行董事辭任

張力中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亦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的辛勤工作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武安先生、洪禮強先生、聶麗女士及林小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易婧女士及戴曉彥女士。